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董事會宣佈，由於天氣狀況不穩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根據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1條且於所有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一致同意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委任代表之安排

如閣下不打算更改投票意向，則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且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然而，倘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倘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交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